

附件 2:

关于《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更好地引导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和规范发展，参照省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文件要求，结合五华实际，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华农农字〔2019〕33号）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9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华农农字〔2019〕33号）文件中《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原《标准》进行修订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一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和引导我县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机制的需要，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二是**原《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文件中只有“创建家庭农场的基本条件”和“家庭农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仅对家庭农场认定管理

有规定，已不适应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必须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章十二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四条，第二章条件要求六条，第三章申报认定程序四条，第四章监督管理四条，第五章附则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了标题。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的表述，本次对原《标准》的标题《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进行了修改，新增了“监督管理”，因此改为《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

（二）充实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定义和认定程序。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的表述，以下简称《省办法》的表述，本次修订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定义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认定的程序流程。

（三）补充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要求

1. 新增了参照《省办法》的做法，原《标准》第二章条件要求表述简单，对原《标准》“（一）主体合法”修改为《办

法》(征求意见稿)。依据《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2021]162号),新增“家庭农场必须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参照《省办法》的做法,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对原《标准》新增“设施完善”相关内容。

3.修改了规模适度。参照《省办法》,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对原《标准》的“规模适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2年”修改为“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对原《标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规模调整为:“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25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15亩以上。参照《省办法》,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要求,对原《标准》养殖业的内容修改为:“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3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10000羽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5亩以上。”随着经济发展趋势和结合我县产业发展情况,对原《标准》“从事以上未规定的特色种植业或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调整为“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年产值达到30万元以上。”

4.参照《省办法》,《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管理规范”和“效益明显”的相关条件要求,主要体现在《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章条件要求(五)(六)点。

（四）规范了申报认定程序。参照《省办法》，对原《标准》的“二、家庭农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了充实，主要体现在《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三章“申报认定程序”。

（五）增加了监督管理。参照《省办法》，为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第四章监督管理”内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进行一次监测。”

（六）增加了对违法违规情况处理。为确保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的严肃性，参照《省办法》，新增了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条款。主要体现在《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四章第八、第九条。

四、下一步工作

经充分征求意见后，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相关规定报请县政府备案后，以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